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抗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日依法寄存送達。聲請人雖對之提起訴訟救助聲請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7月9日依法寄存送達。聲請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此有本件115年5月28日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7-21頁）、本院115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7-29頁）、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。至聲請人於書狀增列非屬本院確定裁定當事人之其他相對人（再審被抗告人）部分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